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十月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1、《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仍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届时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已经利德曼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如下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1) 表决权委托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①上市公司关于本次表决权委托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②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表决权委托的核准（如需）；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①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②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③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核准。

3、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1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绪言	8
一、本次重组概述.....	8
二、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	10
三、独立财务顾问.....	21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	22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2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22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4
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格式准则 26 号》的要求.....	24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	24
三、关于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合规性核查.....	25
四、关于利德曼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	25
五、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26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2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42
八、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借壳重组	43
九、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相关规定。	43
十、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8

十一、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49
十二、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49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51
一、华泰联合证券内核程序.....	51
二、华泰联合证券内核意见.....	51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利德曼	指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289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和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迈迪卡	指	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
德赛系统	指	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德赛产品	指	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德国德赛	指	DiaSys Diagnostic Systems GmbH/德国德赛诊断系统有限公司
力鼎基金	指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赛领基金	指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度基金	指	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新创投	指	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的部分股东，包括：力鼎基金、赛领基金和智度基金
配套融资认购方	指	赛领基金、建新创投和智度基金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德赛系统 45%的股权、德赛产品 39%的股权
交易价格	指	利德曼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德赛系统 45%股权、德赛产品 39%股权的价格
业绩承诺方	指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方，包括：德赛系统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方德国德赛、钱盈颖、丁耀良、王荣芳、陈平、巢宇，德赛产品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方德国德赛
表决权委托	指	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由力鼎基金委派的董事拟将其表决权委托给利德曼委派的董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合计持有的德赛系统 45%的股权和力鼎基金、赛领基金合计持有的德赛产品 39%的股权

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赛领基金、建新创投和智度基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表决权委托、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股权交割完成日	指	德赛系统 45% 股权、德赛产品 39% 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预案/重组预案/本次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指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本核查意见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利德曼与交易各方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签署的《德国德赛和钱盈颖、丁耀良、王荣芳、陈平、巢宇和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和利德曼之间的关于利德曼收购德赛系统股权之业绩补偿协议》、《德国德赛和力鼎基金、赛领基金和利德曼之间的关于利德曼收购德赛产品股权之业绩补偿协议》
《技术和产品合作协议》	指	《DiaSys Diagnostic Systems GmbH 和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和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之间的技术和产品合作协议》
《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指	利德曼与交易各方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签署的《DiaSys Diagnostic Systems GmbH 和钱盈颖、丁耀良、王荣芳、陈平、巢宇、钱震斌和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公告, [2008]14 号)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0 号)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8 月 31 日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利德曼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四大	指	全球四个著名的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
体外诊断试剂、诊断试剂	指	按医疗器械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 包括可单独使用或与仪器、器具、设备或系统组合使用, 在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健康状态评价以及遗传性疾病的预测过程中, 用于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体外检测的试剂、试剂盒、校准品(物)、质控品(物)等
体外生化诊断试剂、生化诊断试剂	指	与生化分析仪器配合使用, 通过各种生物化学反应或免疫反应测定体内生化指标的试剂
分子诊断	指	应用分子生物学方法检测患者体内遗传物质的结构或表达水平的变化而做出诊断的技术。
抗体	指	机体在抗原刺激下产生的能与该抗原特异性结合

		的免疫球蛋白
免疫透射比浊	指	当光线通过一个浑浊介质溶液时，由于溶液中存在混浊颗粒，光线被吸收一部分，吸收的多少与混浊颗粒的量成正比，这种测定光吸收量的方法称为透射比浊法。一般采用抗体对抗原定量的透射比浊法，称为免疫透射比浊法

本核查意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绪言

2014年9月11日，德国德赛、钱盈颖、丁耀良、王荣芳、陈平、巢宇和利德曼、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492,478,217.10元的价格将德赛系统7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利德曼、力鼎基金、赛领基金和智度基金，转让比例分别为25%、24%、13.5%、7.5%。

2014年9月11日，德国德赛和利德曼、力鼎基金、赛领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4,270万元的价格将德赛产品的7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利德曼、力鼎基金、赛领基金，转让比例分别为31%、30%、9%。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根据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的董事会均由七名成员组成，在德赛系统董事会中利德曼委派三名，力鼎基金委派两名，自然人股东委派一名，德国德赛委派一名；在德赛产品董事会中利德曼委派三名，力鼎基金委派两名，德国德赛委派两名。

一、本次重组概述

本次重组由表决权委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三个部分组成。其中，本次表决权委托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互为前提，其中任一交易未获得通过或批准，不影响另一交易的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表决权委托

鉴于力鼎基金、赛领基金及智度基金仅作为财务投资者投资目标公司，并不参与目标公司实际经营，拟将其在德赛系统、德赛产品的董事会表决权全部委托给上市公司，并以其持有的德赛系统、德赛产品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

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由力鼎基金委派的董事拟将其表决权委托给利德曼委派的董事，由利德曼委派的董事全权代表力鼎基金委派的董事行使一切董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为出席目标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签署董事会决议、签

署与目标公司生产经营有关或应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要求需由董事签署的一切文件。

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利德曼获得德赛系统、德赛产品董事会七票表决权中的五票，将取得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的实际控制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利德曼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合计持有的德赛系统 45%的股权，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力鼎基金、赛领基金合计持有的德赛产品 39%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德赛系统 100% 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75,500 万元，德赛产品 100% 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6,200 万元。根据利德曼、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和德国德赛、钱盈颖、丁耀良、王荣芳、陈平、巢宇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II》，约定将德赛系统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5,000 万分配给德赛系统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参考预估值，德赛系统扣除拟分配净利润 5,000 万元后，交易各方初步协商确定德赛系统 45% 的股权交易作价不超过 31,680 万元，德赛产品 39% 的股权交易作价不超过 2,3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交易作价（万元）	发股数（股）
德赛系统 45% 股权	力鼎基金	16,896.00	6,177,697
	赛领基金	9,504.00	3,474,954
	智度基金	5,280.00	1,930,530
	小计	31,680.00	11,583,181
德赛产品 39% 股权	力鼎基金	1,830.00	669,104
	赛领基金	549.00	200,731
	小计	2,379.00	869,835
合计		34,059.00	12,453,01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利德曼将直接持有德赛系统 70% 的股权和德

赛产品 70%的股权。

（三）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赛领基金、建新创投、智度基金三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35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德赛系统 45%股权、德赛产品 39%股权的交易价格 34,059 万元与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上限 11,350 万元之和）的 25%。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约 1,300 万元后，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对象及相应金额如下所示：

序号	投资者	拟认购金额（万元）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1	赛领基金	5,000	1,828,153
2	建新创投	3,000	1,096,892
3	智度基金	3,350	1,224,863
合计	-	11,350	4,149,908

二、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表决权委托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及相关各方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目标公司由力鼎基金委派的董事拟将其表决权委托给利德曼委派的董事，由利德曼委派的董事全权代表力鼎基金委派的董事行使一切董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为出席目标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签署董事会决议、签署与目标公司生产经营有关或应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要求需由董事签署的一切文件。

本次表决权委托前，根据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的董事会均由七名成员组成，德赛系统董事会成员由利德曼委派三名，力鼎基金委派两名，自然人股东委派一名，德国德赛委派一名；德赛产品董事会成员由利德曼委派三名，力鼎基金委派两名，德国德赛委派两名。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

标的公司的七名董事中，利德曼将均实际拥有五名董事表决权，上市公司将取得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的实际控制权。

本次表决权委托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其生效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批（如需）通过。本次表决权委托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不互为前提，其中任一交易未获得通过或批准，不影响另一交易的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内容

上市公司拟向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德赛系统 45% 股权及力鼎基金、赛领基金合计持有的德赛产品 39% 的股权。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

2、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标的资产作价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德赛系统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约为 75,500.00 万元，较德赛系统 2014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13,006.74 万元（未经审计）增加 62,493.26 万元，增值率 480.47%。评估基准日德赛产品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约为 6,200.00 万元，较德赛产品 2014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1,922.21 万元（未经审计）增加 4,277.79 万元，增值率 222.55%。根据利德曼、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和德国德赛、钱盈颖、丁耀良、王荣芳、陈平、巢宇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II》，约定将德赛系统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5,000 万分配给德赛系统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参考预估值，德赛系统扣除拟分配净利润 5,000 万元后，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初步确定德赛系统 45% 的股权交易作价不超过 31,680 万元，德赛产品 39% 的股权交易作价不超过 2,379 万元。交易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拟转让的股权	交易作价（万元）
力鼎基金	德赛系统 24% 股权	16,896.00
	德赛产品 30% 股权	1,830.00
	小计	18,726.00
赛领基金	德赛系统 13.5% 股权	9,504.00
	德赛产品 9% 股权	549.00
	小计	10,053.00
智度基金	德赛系统 7.5% 股权	5,280.00
	合计	34,059.00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票发行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① 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②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

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利德曼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利德曼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27.3443 元/股。因此，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 27.35 元/股。

除因利德曼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外，此价格为最终的发行价格。

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总发行数量=（德赛系统 45%股权的价格+德赛产品 39%股权的价格）÷发行价格

单一交易对方发行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该交易对方出让所持德赛系统股权的价格+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该交易对方出让所持德赛产品股权的价格）÷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数，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舍弃。利德曼拟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向其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力鼎基金	6,846,801
2	赛领基金	3,675,685
3	智度基金	1,930,530
合计	-	12,453,016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随之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⑤锁定期安排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⑥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过渡期损益承诺函：德赛系统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股权交割完成日期间，产生的利润由利德曼和德国德赛、钱盈颖和丁耀良按其在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完成日持有德赛系统的股权比例享有（利德曼 70%、德国德赛 22%、钱盈颖 3%、丁耀良 5%），产生的亏损由德国德赛、钱盈颖、丁耀良、王荣芳、陈平、巢宇按其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持有德赛系统的股权比例承担（德国德赛 57%、钱盈颖 22%、丁耀良 12%、王荣芳 3%、陈平 3%、巢宇 3%）；德赛产品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股权交割完成日期间，产生的利润由利德曼和德国德赛（利德曼 70%、德国德赛 30%）按其在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完成日持有德赛产品的股权比例享有，产生的亏损由德国德赛（德国德赛 100%）承担。

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在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完成日后产生的损益均由其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完成日后的全体股东享有或承担。

利德曼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该审计机构应为“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或经德国德赛事先书面同意的审计机构）以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完成日为基准日，对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在上述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上述期间的损益情况，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依据。

根据审计结果认定德赛系统或德赛产品发生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德国德赛、钱盈颖、丁耀良、王荣芳、陈平、巢宇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乘以其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德赛系统或德赛产品中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应向德赛系统或德赛产品补足。

⑦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根据利德曼、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和德国德赛、钱盈颖、丁耀良、王荣芳、陈平、巢宇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II》，德赛系统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5,000 万元，由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德赛系统全体股东按比例享有。

⑧标的公司剩余少数股权的安排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剩余 30% 少数股权，主要为德国德赛所持有。为了加强与德国德赛的长远合作，进一步引进德国德赛的其他先进技术，上市公司暂不打算继续收购标的公司剩余 30% 股权。

根据德赛系统的《合资经营合同》及德赛产品的《合资经营合同》，德国德赛在业绩补偿期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未来业绩补偿期届满后，若连续两年度内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的合并净利润增长率为零或负，或者利德曼严重违反其在有关合同、股权转让协议或任何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和约定，则目标公司小股东（德国德赛、钱盈颖和丁耀良）有权要求利德曼购买各退出股东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的公司股权，其转让价格根据德国德赛和利德曼共同选择的评估机构对公司的全部股权做出的评估价格确定。

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赛领基金、建新创投、智度基金三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35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德赛系统 45% 股权、德赛产品 39% 股权的交易价格 34,059 万元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金额上限 11,350 万元之和）的 25%。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约 1,300 万元后，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赛领基金、智度基金、建新创投。

2、配套融资涉及的发行股份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融资拟向三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特定投资者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主要经营场所
1	赛领基金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44-164 号 9 幢 558 室
2	建新创投	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03 弄 11 号 1602B-290 室
3	智度基金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三幢二单元 4-1 号

上述投资者拟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赛领基金、建新创投、智度基金承诺，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不采用分级金融产品、杠杆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利德曼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赛领基金、建新创投、智度基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即 27.3443 元/股。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27.35 元/股。

除因利德曼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外，此价格为最终的发行价格。

(4)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赛领基金、建新创投、智度基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35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按募集资金上限 11,35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27.35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拟认购金额（万元）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1	赛领基金	5,000	1,828,153
2	建新创投	3,000	1,096,892

3	智度基金	3,350	1,224,863
合计	-	11,350	4,149,908

若利德曼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认购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若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利德曼可按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数量区间和配套融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若利德曼根据监管要求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则配套融资发行对象本次认购金额按同比例进行相应调整。最终的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5)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约 1,300 万元后，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成功为生效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6) 锁定期

根据利德曼与三名特定投资者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三名特定投资者所获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赛领基金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全部股份，自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建新创投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全部股份，自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智度基金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全部股份，自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利德曼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要求。

(7)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四)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为保障利德曼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业绩承诺数的情况达成了补偿协议，鉴于力鼎基金、赛领基金及智度基金仅作为财务投资者投资目标公司，并不参与目标公司实际经营，并已将其在德赛系统、德赛产品的董事会表决权全部委托给上市公司，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由德国德赛、钱盈颖、丁耀良、王荣芳、陈平、巢宇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方。

德国德赛、钱盈颖、丁耀良、王荣芳、陈平、巢宇、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和利德曼就目标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年内实际盈利数不足业绩承诺数部分的补偿事宜签定了《业绩补偿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的补偿期间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证监会对补偿期间另有建议意见的，按照证监会要求执行。

2、承诺盈利数与实际盈利数

德国德赛、钱盈颖、丁耀良、王荣芳、陈平、巢宇承诺：德赛系统 2014 年~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4,978 万元、5,724 万元、6,297 万元和 6,926 万元；

德国德赛承诺：德赛产品 2014 年~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538 万元、618 万元、680 万元和 748 万元（以上数字简称为“承诺盈利数”）。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 2014 年~2017 年净利润计算方法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准。各期实际盈利数，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审核确认的净利润数为准，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为最终结果。

3、补偿的条件、数额及方式

(1) 补偿条件

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至利德曼披露该年度年报期间内，业绩承诺方和利德曼应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专项审核。若目标公司逐年累计实际盈利数（以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高于或等于逐年累计承诺盈利数，则业绩承诺方无需对利德曼进行补偿；若目标公司逐年累计实际盈利数低于逐年累计承诺盈利数，业绩承诺方应根据相关约定，就专项审核意见核定的逐年累计实际盈利数与逐年逐年累计承诺盈利数之间差额对利德曼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2) 补偿数额的具体计算

各方一致同意，每一测算年度由利德曼按下述公式计算确定该测算年度的业绩承诺方履行补偿义务和利德曼可获得补偿的具体金额：

业绩承诺方合计补偿义务额度=（逐年累计承诺盈利数—逐年累计实际盈利数）×70%—累计已补偿金额；

单一业绩承诺方的补偿义务额度=（逐年累计承诺盈利数—逐年累计实际盈利数）×（该单一业绩承诺方在评估基准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该单一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单一股东累计已补偿金额；

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结果为负数，则计算结果按零取值，即业绩承诺方累计已补偿金额不予返还。

业绩承诺方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累计补偿金额的总额以相关各方于2014年9月1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目标公司股权而向其实际支付的股权价格的20%为上限。各业绩补偿方承担补偿责任的上限金额具体如下表所示：

业绩补偿方	业绩补偿金额上限（万元）
德国德赛	5,778.78
钱盈颖	2,673.45

丁耀良	984.96
王荣芳	422.12
陈平	422.12
巢宇	422.12
合计	10,703.56

(3) 补偿方式

利德曼每一测算年度按前述公式计算确定的该测算年度货币补偿金额后，单一业绩承诺方应在利德曼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向利德曼支付相应货币补偿金额的资金。

4、其他约定

鉴于业绩承诺方目前在标的公司董事会席位中占少数，且业绩承诺方系在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标的资产未来净利润作出承诺，为了消除业绩承诺方对上市公司在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后、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因额外增加成本、费用以及转移或不正常减少利润从而影响业绩承诺方正常完成业绩承诺的顾虑，各方经协商约定，自利德曼收购德赛系统 25%的股权、德赛产品 31%的股权完成起至利润补偿期间内，下列事项须事先取得德国德赛书面同意：1) 标的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业务和投资计划、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亏损弥补方案的制定和调整；2) 标的公司总经理的选聘；3) 标的公司在已获批准的年度预算之外发生、单笔或在十二个月期间内发生的一系列交易累计金额为标的公司净资产 5%以上的负债或对外担保；4) 标的公司提起任何涉及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或就该等程序达成和解；5) 标的公司在正常交易范围之外达成任何交易，或在标的公司现有业务范围外进行任何未在已批准的年度预算中规定的投资活动；6) 标的公司达成任何关联交易；7) 若标的公司更换审计师时选择四大以外的会计师事务所。

上述条款约定系双方协商而制定，旨在对明显不合理的经营、正常交易范围之外对标的公司利润有较大损害的行为进行一定的约束，以保证目标公司顺利完成业绩承诺。

三、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接受利德曼的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重组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华泰联合证券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次重组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此，重组各方已作出承诺。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重组各方无其他关联关系，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重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利德曼董事会发布的本次重组相关公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2、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所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作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意见是基于本次重组各方当事人将全面履行交易协议条款并承担其全部责任为假设前提而提出的；

4、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利德曼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利德曼就本次重组事项发布的公告，并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核查意见仅作本次利德曼交易预案附件用途，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华泰联合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及《财务顾问办法》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涉及的以下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格式准则 26 号》的要求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重组预案中披露了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重组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独立董事意见、关于股票交易自查的说明等内容，并经利德曼第二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利德曼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方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建新创投均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方均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承诺和声明已经记载于利德曼重组预案中。

三、关于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合规性核查

2014年10月16日，上市公司与德国德赛、钱盈颖、丁耀良、王荣芳、陈平、巢宇、钱震斌、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在该协议中，各方约定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协议正式生效：

1、表决权委托生效：

- ①本次表决权委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②本次表决权委托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如需）；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生效：

- 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经利德曼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重组包括表决权委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各方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包括的主要内容有：目标公司情况、表决权委托、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锁定期、发行股份及认购数量、交割、过渡期、声明、保证及承诺、盈利预测补偿、公司治理及人员安排、不可抗力、违约责任、生效、变更和解除、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税费承担、保密、通知和其他等。《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主要条款齐备，协议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款外的对本次重组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重组协议主要条款齐备，重组协议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款外的对本次重组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关于利德曼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

利德曼已于2014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并就《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作出审议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购买资产为德赛系统 45%的股权和德赛产品 39%的股权，拟购买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中披露。同时，本次重组预案还详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德赛系统 45%的股权和德赛产品 39%的股权，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拥有拟购买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持有的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利德曼董事会已经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一) 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各项要求的核查

1、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德赛系统 45%的股权和德赛产品 39%的股权，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贸易，主要产品为医学临床诊断试剂、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等。

2010 年 10 月，科技部发布《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生物和医药技术领域体外诊断技术产品开发重大项目申请指南》，设立了“体外诊断技术产品开发”重大项目，指出要突破一批体外诊断仪器设备与试剂的重大关键技术，研制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质产品，在一体化化学发光免疫诊断系统等高端产品方面实现重点突破，在临床检验设备、试剂、原辅料、检测、推广方面提升行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提高体外诊断产品在高端市场的国产化率等。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2 月修正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和生产”、“新型医用诊断医疗设备”列为第十三大类“医药”中的鼓励类项目，并将“诊断用酶等酶制剂”列为第十一大类“石化化工”中的鼓励类项目。

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利德曼在医疗诊断试剂行业的竞争优势和综合实力，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经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将有助于公司的整体经营健康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属于低能耗、低污染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无副产物、中间产物、废气产生，基本无噪声产生。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规的各项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2009 年 6 月 3 日，上海市南汇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2008 年 6 月 11 日，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德赛诊断产

品（上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主要审批意见为：①同意项目建设，在建设过程中，如果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发生变化，应重新报批；②在项目设计、施工中应按照《环评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具体的环保措施；③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设施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投产前须办理试生产手续，在试生产期间委托进行项目验收监测，监测合格申办环保验收。德赛系统及德赛产品均已取得建设环保批复，但暂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和生产环保验收，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相关环保验收手续仍在办理中。

2014年9月29日，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德赛产品自2011年1月至2014年9月29日未发现有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现象，未收到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处罚，亦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2014年10月1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证明，德赛系统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10日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德赛系统合法拥有周浦镇天雄路588弄1-28号、周浦镇广丹路222弄2-21号9号的土地及房产，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事宜。

德赛系统目前拥有的房产系从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购买而来，德赛系统合法拥有房地产权证，相关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批复已由上海国际医学园区统一办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标的公司已取得建设环保批复以及环保合规证明，但暂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和生产环保验收，相关环保验收手续仍在办理中；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亦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标的公司已取得建设环保批复以及环保合规证明，竣工环保验收和生产环保验收仍在办理中。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以拟发行股份 16,602,924 股(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157,267,000 股变更为 173,869,924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 标的资产的定价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预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德赛系统 100%股权预估值约为 75,500.00 万元,较德赛系统 2014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13,006.74 万元(未经审计)增加 62,493.26 万元,增值率 480.47%;德赛产品 100%股权预估值约为 6,200 万元,较德赛产品 2014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1,922.21 万元(未经审计)增加 4,277.79 万元,增值率 222.55%。根据利德曼、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和德国德赛、钱盈颖、丁耀良、王荣芳、陈平、巢宇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II》,约定将德赛系统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5,000 万分配给德赛系统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参考预估值,德赛系统扣除拟分配净利润 5,000 万元后,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初步确定德赛系统 45%的股权交易作价不超过 31,680 万元,德赛产品 39%的股权交易作价不超过 2,379 万元,定价公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协商确定,本次

交易中涉及的资产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发行股份的定价

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利德曼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利德曼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27.3443 元/股。因此，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 27.35 元/股。

除因利德曼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外，此价格为最终的发行价格。

②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向赛领基金、建新创投、智度基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利德曼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即 27.3443 元/股。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27.35 元/股。

除因利德曼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外，此价格为最终的发行价格。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方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力鼎基金、赛领基金和智度基金合计持有的德赛系统

45%的股权，力鼎基金、赛领基金合计持有的德赛产品 39%的股权。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以及其他权利受限的负担。

根据德国德赛、王荣芳、丁耀良、陈平、巢宇、钱盈颖出具的《全体股东关于目标公司合法经营的承诺》和《关于所持股权权属完整性的声明》，德国德赛、王荣芳、丁耀良、陈平、巢宇、钱盈颖承诺：德赛系统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所持德赛系统股权的出资已全部足额、及时缴纳，不存在被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保全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间接持股的情形；德赛系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所从事的经营业务已取得必要的业务许可，最近三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出具的《所持股权权属清晰无纠纷承诺函》，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确认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对所持有德赛系统的股权和德赛产品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该等标的股权及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本企业无法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利德曼的限制情形；利德曼于标的股权交割日将享有作为标的股权的所有者依法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标的股权并不会因中国法律或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没收或扣押，或被施加以质押、抵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负担。

2、本企业对标股权行使权力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并无任何第三人提出关于该等权利受到侵犯的任何相关权利要求；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利德曼对标股权合法行使权力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

3、本企业没有获悉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权或其任何部分行使或声称将行使任何对标的股权有不利影响的权利；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争议、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任何与标的股权有关的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4、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利德曼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根据德国德赛、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丁耀良、钱盈颖出具的《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德国德赛、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丁耀良、钱盈颖作为交易标的的股东，交易对方的任何一方确认在其他股东向收购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过程中，将无条件放弃对相应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事项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生物化学原料、仪器的生产和销售，其中体外生化诊断试剂收入占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是我国生化诊断试剂品种最齐全的生产厂商之一，产品涵盖肝功、肾功、血脂与脂蛋白、血糖、心肌酶等九类生化检测项目，能够满足医疗机构、体检中心等各种生化检测需求。

本次上市公司拟收购的目标公司专注于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贸易，与上市公司属于同一行业。目标公司的产品包括临床化学试剂、免疫透射比浊试剂，配套校准品、标准品、质控品，以及生化分析仪等，细分产品达 100 多个，涵盖肝功、肾功、血脂与脂蛋白、血糖、心肌酶、电解质、自身免疫抗体、风湿类、胰腺功能等项目。目标公司在外资生化诊断试剂品牌中的市场占有率名列前三，产品在细分领域与上市公司并不完全一致。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整合生化诊断试剂领域的市场份额，巩固在该领域的领先地位，同时在体外诊断试剂领域将拥有更多的产品种类，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成为生化诊断领域产品最全的公司之一。

本次上市公司拟收购的目标公司的原控股股东德国德赛是一家总部位于德国法兰克福附近的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体外诊断产品的大型跨国公司。德国德

赛在德国、中国、日本、法国、俄罗斯、巴西设有子公司，产品在欧洲、亚洲、美洲、非洲均有销售，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可享受德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德国德赛具备世界领先水平的研发能力，德国德赛 20%的员工在研发部门工作，研发管线上有一系列领先水平的生化、免疫、分子诊断产品，德国德赛作为现有股东之一将为未来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的研发助力。

在业绩提升方面，2013 年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07.20 万元，德赛系统实现净利润 4,148.03 万元，德赛产品实现净利润 448.15 万元。同时，在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承诺德赛系统 2014 年~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4,978 万元、5,724 万元、6,297 万元和 6,926 万元，德赛产品 2014 年~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 538 万元、618 万元、680 万元和 748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国外高端品牌，产品种类得以丰富，技术水平和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销售渠道得到进一步补充，协同效应将逐步显现，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利德曼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组后的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要求之核查意见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生物化学原料、仪器的生产和销售，其中体外生化诊断试剂收入占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是我国生化诊断试剂品种最齐全的生产厂商之一，产品涵盖肝功、肾功、血脂与脂蛋白、血糖、心肌酶等九类生化检测项目，能够满足医疗机构、体检中心等各种生化检测需求。

本次上市公司拟收购的目标公司专注于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贸易，与上市公司属于同一行业。目标公司的产品包括临床化学试剂、免疫透射比浊试剂，配套校准品、标准品、质控品，以及生化分析仪等，细分产品达 100

多个，涵盖肝功、肾功、血脂与脂蛋白、血糖、心肌酶、电解质、自身免疫抗体、风湿类、胰腺功能等项目。目标公司在外资生化诊断试剂品牌中的市场占有率名列前三，产品在细分领域与上市公司并不完全一致。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整合生化诊断试剂领域的市场份额，巩固在该领域的领先地位，同时在体外诊断试剂领域将拥有更多的产品种类，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成为生化诊断领域产品最全的公司之一。

本次上市公司拟收购的目标公司的原控股股东德国德赛是一家总部位于德国法兰克福附近的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体外诊断产品的大型跨国公司。德国德赛在德国、中国、日本、法国、俄罗斯、巴西设有子公司，产品在欧洲、亚洲、美洲、非洲均有销售，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可享受德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德国德赛具备世界领先水平的研发能力，德国德赛 20%的员工在研发部门工作，研发管线上有一系列领先水平的生化、免疫、分子诊断产品，德国德赛作为现有股东之一将为未来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的研发助力。

在业绩提升方面，2013 年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07.20 万元，德赛系统实现净利润 4,148.03 万元，德赛产品实现净利润 448.15 万元。同时，在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承诺德赛系统 2014 年~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4,978 万元、5,724 万元、6,297 万元和 6,926 万元，德赛产品 2014 年~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 538 万元、618 万元、680 万元和 748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能够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整合生化诊断市场份额、提高市场拓展能力、产品竞争能力、增强研发能力、保证公司未来健康、持续、快速增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 本次交易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德

赛系统、德赛产品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各 70% 的股权，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迈迪卡除持有利德曼 35.89% 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亦未从事任何实质性经营活动，与利德曼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广仟、孙茜夫妇二人直接持有北京迈迪卡 100% 股权，并直接和间接持有利德曼 58.60% 的股权，除此之外，未投资或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与利德曼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标的资产德赛系统、德赛产品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德赛系统 70% 股权和德赛产品 70% 股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位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利德曼股份均低于 5%。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不会增加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3) 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潜在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利德曼 2013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会审字[2014]08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德赛系统 45% 股权和德赛产品 39% 股权，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德国德赛、王荣芳、丁耀良、陈平、巢宇、钱盈颖出具的《全体股东关于目标公司合法经营的承诺》和《关于所持股权权属完整性的声明》，德国德赛、王荣芳、丁耀良、陈平、巢宇、钱盈颖承诺：德赛系统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所持德赛系统股权的出资已全部足额、及时缴纳，不存在被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保全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间接持股的情形；德赛系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所从事的经营业务已取得必要的业务许可，最近三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出具的《所持股权权属清晰无纠纷承诺函》，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确认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对所持有德赛系统的股权和德赛产品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该等标的股权及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本企业无法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利德曼的限制情形；利德曼于标的股权交割日将享有作为标的股权的所有者依法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标的股权并不会因中国法律或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没收或扣押，或被施加以质押、抵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负担。

2、本企业对标股权行使权力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并无任何第三人提出关于该等权利受到侵犯的任何相关权利要求；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利德曼对标股权合法行使权力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

3、本企业没有获悉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权或其任何部分行使或声称将行使

任何对标的股权有不利影响的权利；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争议、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任何与标的股权有关的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4、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利德曼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发行股份数量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的，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创业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能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并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本次股份发行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并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16,602,924 股（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55%，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进行产业整合，并能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并购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无关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各项要求的核查

1、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

批事项的批复情况

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标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如下：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取得了其经营所需的资质、资格，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均已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德赛系统已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德赛系统位于上海国际医学园区，未单独办理项目立项。2009年6月3日，上海市南汇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2014年10月1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证明，德赛系统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10日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德赛产品位于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爱都路253号4#楼2楼A区的建设项目已完成立项；2008年6月11日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沪报环（审）[2008]-054），主要审批意见为：①同意项目建设，在建设过程中，如果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发生变化，应重新报批；②在项目设计、施工中应按照《环评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具体的环保措施；③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设施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投产前须办理试生产手续，在试生产期间委托进行项目验收监测，监测合格申办环保验收。2014年9月29日，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德赛产品自2011年1月至2014年9月29日未发现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现象，未收到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处罚，亦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德赛系统及德赛产品均已取得建设环保批复和环保合规证明，但暂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和生产环保验收，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环保验收手续仍在办理中。

德赛系统合法拥有周浦镇天雄路588弄1-28号、周浦镇广丹路222弄2-21号9号的土地及房产，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事宜。

德赛系统目前拥有的房产系从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购买而来，德赛系统合法拥有房地产权证，相关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批复由上海国际医学园区统一办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拟购买标的资产涉及的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经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的拟购买标的资产已取得建设环保批复和环保合规证明，竣工环保验收及生产环保验收手续仍在办理中。

2、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和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特别提示

《重组预案》中已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具体如下：

2014年10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表决权委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如下：

(1) 表决权委托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①上市公司关于本次表决权委托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②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表决权委托的核准（如需）；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①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②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③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核准；

同时，《重组预案》中已载明：“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预案》已详细披露本次交易取得的批

准程序及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特别提示。

3、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该企业应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成为持股型公司的，作为主要标的资产的企业股权应当为控股权

本次拟购买资产中，交易对方合法持有德赛系统 45% 股权、德赛产品 39% 股权的所有权，并已出具关于资产权属清晰的相关承诺，具体参见本节“五/（一）/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同时，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的尽职调查，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也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仍然存续，不会成为持股型公司。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仍然存续，不会成为持股型公司。

4、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应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德赛系统 45% 的股权和德赛产品 39% 的股权。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系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均为沈广仟、孙茜夫妇。沈广仟、孙茜夫妇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具有完整性，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5、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关于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参见本节“五/（二）/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部分的核查。

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方面，参见本节“五/（二）/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部分的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具体核查内容参见本节“五/（二）/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部分。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在“第七节 本次重组的报批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中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及存在的不确定因素

和风险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借壳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沈广仟、孙茜夫妇直接并通过北京迈迪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8.6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全部完成计算，沈广仟、孙茜夫妇直接并通过北京迈迪卡间接合计持有股份（假设不增持或减持股份）将占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53.01%，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条件，因而本次并购重组方案未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重组。

九、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配套融资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赛领基金、建新创投、智度基金三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35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德赛系统 45% 股权、德赛产品 39% 股权的交易价格 34,059 万元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金额上限 11,350 万元之和）的 25%。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约 1,300 万元后，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配套融资不存在违反《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相关规定的情形

利德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进行配套融资，符合《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情形，逐项说明如下：

1、根据《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规定，募集配套资金提高上市公

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主要包括：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的支付；本次并购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安排；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

利德曼本次资产重组所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符合上述规定。

2、根据《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规定，属于以下情形的，不得以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明显未达到已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并购重组方案仅限于收购上市公司已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

(1)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利德曼的资产负债率较高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利德曼属于医药制造业。按照 WIND 行业分类标准“医疗保健-制药、生物科技与生命科学-生物科技III-生物科技”，选取 23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利德曼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000004.SZ	国农科技	50.37%
000518.SZ	四环生物	9.82%
000661.SZ	长春高新	41.02%
002007.SZ	华兰生物	7.08%
002022.SZ	科华生物	9.45%
002030.SZ	达安基因	34.65%
002252.SZ	上海莱士	12.42%
002693.SZ	双成药业	4.48%
300009.SZ	安科生物	11.35%
300122.SZ	智飞生物	7.36%
300142.SZ	沃森生物	51.05%

300186.SZ	大华农	6.94%
300199.SZ	翰宇药业	23.76%
300204.SZ	舒泰神	16.87%
300238.SZ	冠昊生物	10.89%
300239.SZ	东宝生物	35.96%
300294.SZ	博雅生物	7.75%
300313.SZ	天山生物	18.12%
600195.SH	中牧股份	27.34%
600201.SH	金宇集团	16.30%
300298.SZ	三诺生物	8.34%
300318.SZ	博晖创新	6.05%
600196.SH	复星医药	43.46%
300289.SZ	利德曼	31.08%
平均值		20.50%
中值		14.3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利德曼的资产负债率为 31.08%，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已达到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公司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49,9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187.5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45,732.42 万元，承诺投资项目总额 18,514.00 万元，超募资金 27,218.42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承诺投资项目以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是否已 变更项 目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万元)	累计投入 金额(万 元)	累计投资 进度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扩大体外诊断试剂 生产项目	否	11,531.00	9,610.39	83.3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否

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项目	否	6,983.00	5,907.12	84.59%	2013年12月31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514.00	15,517.51	83.82%		
超募资金投向						
增加5万升体外生化诊断试剂生产规模项目	否	4,679.00	225.54	4.82%	2014年02月28日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800.00	10,800	1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5,479.00	11,025.54	71.23%		
合计		33,993.00	26,543.05	78.08%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2年11月30日。但基于以下原因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到2013年12月31日：

①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

a、项目主体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推迟。由于本次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均计划在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X53F1地块的建筑工程实施，该建筑工程已于2012年11月下旬竣工，但由于受近年来少见的严寒天气影响，水系统不具备验收条件，导致该建筑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延期，从而影响了整个项目进度。

b、在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结合国内外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趋势及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决定将本项目建设成全国一流的、自动化程度较高的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目前国内没有成型的体外诊断试剂自动化生产线及完善的成套设备，本项目生产线由多个国内外不同厂家提供的设备组成，各设备技术参数的确定、设备间的集成难度大大增加，设备选型难，无论国内还是国外的厂家都要对设备重新设计和定制，延长了设备选型时间。同时，本项目采用的设备大部分为进口设备，制造、供货周期较长，均在6个月以上，从而严重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

②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项目

a、项目主体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推迟。由于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项目也计

划在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 X53F1 地块的建筑工程实施，该建筑工程已于 2012 年 11 月下旬竣工，但由于受近年来少见的严寒天气影响，水系统不具备验收条件，导致该建筑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延期，从而影响了整个项目进度。

b、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与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的新生产线在同一建筑主体，需要进行整体规划。由于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的延期，无法确定纯化水系统的用量及管路，导致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用的纯化水系统无法完工，从而对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实施造成一定影响。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和“增加 5 万升体外生化诊断试剂生产规模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募投项目已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北京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洁净间检测报告，募投项目洁净间检测已达到合格标准。但是由于医疗器械行业的特殊性，新的生产车间需要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体系考核、试产验证和确认、注册变更等程序后才能够正式投入使用。目前已完成现场检查和体系考核，正在进行试产验证和确认，由于公司产品品种较多，所有产品注册证的地址变更申请、审核及审批周期一般为一年左右的时间，预计 2014 年 12 月份公司募投项目可正式投入使用。

2014 年 9 月 11 日，上市公司与德国德赛等 6 名交易对方签署协议，拟收购其所持有的德赛系统 25%的股权和德赛产品 31%的股权，在该次交易过程中，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 13,103.31 万元收购德赛系统 18.63%的股权，使用自有资金 4,485.20 万元收购收购德赛系统 6.37%的股权，使用自有资金 1,891 万元收购德国德赛持有的德赛产品 31%的股权。本次交易以及对超募资金的使用均已经过利德曼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审查通过。截至重组预案出具之日，该次交易的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综上所述，截至重组预案出具之日，利德曼前次募集资金均已有明确的投向，所投项目已经全部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计截至 2014 年底，募集资金使用率将达到 86.69%以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达到了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3) 本次并购重组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已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的情形

从方案的整体性上看，本次的并购重组方案包含表决权委托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上市公司仅控制德赛系统 25% 的股权、德赛产品 31% 的股权，对标的公司没有控制权，不涉及少数股东权益收购的情形。

本次表决权委托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如需）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标的资产为表决权委托对应的标的资产，属于同一资产，不涉及收购少数股东权益问题。

综上，本次重组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已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的情形。

（4）本次并购重组方案未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条件，因而本次并购重组方案未构成借壳上市。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第二条所规定的“不得以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相关规定。

十、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在《重组预案》中声明保证该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经承诺：“本企业保证本次发行所提供和出具的全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本企业保证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于基于本次发行提供的上述所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之相关规定，对利德曼、交易对方以及标的资产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及交易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因筹划重大事项，利德曼股票自2014年8月6日起开始停牌。利德曼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2014年8月5日）收盘价格为28.07元/股，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4年7月8日）收盘价为27.90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4年7月9日至2014年8月5日期间），利德曼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0.32%。

利德曼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创业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2）累计涨幅-0.41%，深证医药指数（代码：399618）累计涨幅0.07%。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创业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2）和深证医药指数（代码：399618）因素影响后，利德曼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前利德曼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二、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26号》、《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利得曼董事会编制的《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

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利德曼本次重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编制《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华泰联合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本次拟拟购买资产权属清晰，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6、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改善并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一、华泰联合证券内核程序

华泰联合证券已根据相关监管制度和配套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投行业务项目申请文件质量控制体系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控制度，制定并严格遵循《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重组业务内核管理办法》，具体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项目小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照规定将申报文件准备完毕，并经投资银行部初步审核后，向风险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

2、提交的申请文件经受理后，风险管理部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等内容做审查，风险管理部预审员向项目小组提出预审意见，项目小组对预审意见做出专项回复及说明；

3、经风险管理部预审员审阅项目小组回复并认可后，提交并购重组内核小组会议审核，内核小组委员以书面表决方式同意本项目通过内核会议审核。根据内核会议对项目小组提出的反馈问题，项目小组做出专项回复及说明；经风险管理部审阅并认可后，完成内核程序。

二、华泰联合证券内核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于2014年10月10日召开并购重组业务2014年第38次内核评审会议，内核结果如下：项目组提交的预案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通过。参加评审的小组成员共5名，符合公司并购重组业务内核制度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吴晓东

内核负责人: _____

滕建华

部门负责人: _____

宁敖

项目主办人: _____

孙 琪

张 璇

项目协办人: _____

王 都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